

九、中小企业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公安部装备财务局）的（2026年应急储备物资（装备类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弹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59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（注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